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35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
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杨
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 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虹
口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冯 [REDACTED] 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宝
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凌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宝
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章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
闸北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凌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13966号

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封被执行人冯 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851 号 1707 室的抵押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冯 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851 号 1707 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乐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俞佳亮